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平安大厦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延河先生、李庆明先生、王新义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资金存放于关联财务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不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和安全性,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同意公司关于财务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 经公司董事长潘树启先生提名, 选举公司董事李庆明先生、许尽峰先生、张后军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公司董事张后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高永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关于授权公司开展煤矿绿色建设升级项目贷款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开展煤矿绿色建设升级项目贷款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2-08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0 日